

汕尾市人民政府文件

汕府〔2017〕19 号

汕尾市人民政府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 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 认定事项决定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转发国务院关于取消一批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决定的通知》（粤府〔2017〕4 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办，市政协办，市纪委办，汕尾军分区司令部，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各民主党派，驻汕尾有关单位。

汕尾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 年 2 月 20 日印发
